

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函

會址：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60 號 2 樓
電話：(07)761-1018
傳真：(07)761-1002
網址：www.kva1205.org
Email：kva7611018@gmail.com
聯絡人：秘書長 徐連珠
副秘書長 黃郁仁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3)中華志總美字第 1130004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2. 報名表

主旨：本會舉辦中華民國 113 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敬請轉知所轄機關、公私立機構及立案之團體推薦符合條件志願服務家庭及個人參加選拔，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十三時，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舉行中華民國 113 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典禮。
- 二、請 貴政府就遴選方式，推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參加選拔。
- 三、請於 113 年 8 月 20 日~9 月 23 日止將推薦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送本會，已郵戳為憑。
- 四、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格乙份，詳如附件。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會

理事長許惠美



社
信
巧